**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现代职业**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

**实施单位：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主管部门：洛浦县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吴淑琴、娄志强**

**填报时间：2023年2月27日**

**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现代职业**

**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印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70号文件要求，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创建于1984年，总占地面积884亩，其中建筑面积占8.5万㎡。校内现有实训室33间，实训室占地面积223.69亩，实训室建设总值1600万元。学校现有专职教师100名，高级职称教师13名，双师型教师60名，兼职教师5名，2018-2020年完成社会培训人数1万余人次。根据我校2021年自治区首批 “优质校”建设和提质培优及“学校十四五”规划内容，统筹我校现有的专业布局，以“机电技技术应用”为核心，以“汽车运用与维修”为骨干，涵盖“焊接技术应用” 建设机电技术应用专业群，服务我区装备制造业发展。

对接设施农业、机电工程类产业、旅游服务业，建成区内一流专业群。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和评价体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创新创业，更好地为服务总目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基础。

根据学校2021年秋季招生计划和和田地区产业布局，焊接加工专业就业前景广阔，市场需求量大，实训室建成后，能够满足焊接加工专业实践教学，达到同质化教育，可同时容纳100人实验实训，为提高学生技能水平，学历教育学生将达50人，实训学时增加至50，占比将提高至85%，社会培训人数增加至100人，人均实训学时达88，占比将提高至69%。我校虽然已开展焊接加工技术人才培训，但现有焊接专业人才技术水平低，从政治思想、业务素质、实践技能等方面来看，高质量的人才仍然不够，加之目前培养的数量也远远不能满足需要，因而表现出焊接加工制造业人力资源总量和后备力量都明显不足，严重影响了和田地区工业的发展。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田地区的职业培训迫切需要同质化教育需求，缩小差距。

### 2.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1.为了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加大对教师和学生的培养力度，预期培养教师数量127人，预期培养学生人数超3151人，计划录制教师精品课多于44门，项目将于2022年完成。2.通过对职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的培养，旨在为社会培养出一批优秀的高素质专业型人才，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素质，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该项目预期完成后受益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6%。

###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01月—2022年12月。

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培养教师数量127人，实际培养学生人数3151人，录制教师精品课44门 。通过加大对职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的培养力度，为社会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专业型人才，提升了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该项目实际完成后受益学生满意度高达100%。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6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6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74.94万元，预算执行率62.49%。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优质校建设拍摄课程费用318.28万元、焊接实训室购买设备费用56.66万元。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为：1.为了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加大对教师和学生的培养力度，预期培养教师数量127人，预期培养学生人数超3151人，计划录制教师精品课多于44门，项目将于2022年完成。2.通过对职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的培养，旨在为社会培养出一批优秀的高素质专业型人才，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素质，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该项目预期完成后受益学生满意度不低于96%。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培养教师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27人。

培养学生人数，预期指标值为≥3151人。

录制精品课数量，预期指标值为≥44门。

②质量指标

“职业学校学生到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万；

（2）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素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绩效评价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的资金投入、产出及效益。

###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教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过程指标（19%）、产出指标（20%）、效益指标（4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用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3年2月2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项目负责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全面负责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目标、任务和内容的总体设计、资金筹措、经费分配及人员调配等重大事项等决定，领导项目的实施、协调、监督、项目质量的监控，以及各专业建设负责人的确定，并研究制定相关保障制度及措施；

项目建设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负责人才培训基地建设的具体工作。即贯彻执行领导小组的决策；负责学校人才培训基地实施方案的编制和修订；负责项目建设的实施指导、考核和监控；负责搜集有关项目建设的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统计、管理和建档；负责项目建设的阶段总结、汇报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审计和验收的准备工作;

项目建设专家咨询组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为项目整体筹建及实施提供可行性指导建议。对各专业建设项目立项及实施进行指导、提供咨询，并参与项目建设的阶段性成果审核、评估、验收。

### 2.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2月2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 3.分析评价

2023年2月28日-3月2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3年3月2日-3月4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部分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达成，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已完成培养教师数量127人，实际培养学生人数3151人，录制教师精品课44门。

二是：提高职业教育的培养质量，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树立职业教育的好口碑。

三是：加大了对职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的培养力度，为社会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专业型人才，提升了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使得受益学生满意度高达100%。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6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0个，总体完成率为90.91%。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8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87.5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分，实际得分21分。

###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职责范围，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50399”经济分类为“31003”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立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均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民生保障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金额为600万元，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未委托第三方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XX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培养教师数量127人，实际培养学生人数3151人，录制教师精品课44门 2.通过加大对职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的培养力度，已为社会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和提升了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该项目实际完成后学生及家长满意度高达96%。”；本项目实际工作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培养教师数量127人，实际培养学生人数3151人，录制教师精品课44门 2.通过加大对职业学校的教师和学生的培养力度，已为社会培养出了一批优秀的高素质专业型人才和提升了职业学校的毕业生就业率。该项目实际完成后学生及家长满意度高达96%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学生及学生家长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8个，定性指标3个，指标量化率为72.73%，量化率达7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招标手续，由和田耀铭商贸有限公司、阿克苏金鸿宇教学设备有限公司、新疆仕吉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三家单位报价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焊接实训室建设以及优质校建设，项目实际内容为焊接实训室建设以及优质校建设，预算申请与《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6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教育厅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下达文件》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分，实际得分19分。

###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6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分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74.94万元，预算执行率62.49%。得分3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财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优质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洛浦县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2022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副校长吴淑琴、娄志强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丁万淼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张红和艾合买提江，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培养教师数量，预期指标值为≥60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7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培养学生人数，预期指标值为≥3151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51人，指标完成率为100%。

录制精品课数量，预期指标值为≥44门，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4门，指标完成率为100%。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职业学校学生到校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6%，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6%，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2年12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4.9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高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素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 4.可持续影响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持续提升，指标完成率为100%。

###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学生满意度指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6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74.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49%。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6.59%。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34.10%。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主要经验及做法

1.督查到位。积极落实上级部门下发的有关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文件精神同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加强纪检，监督方面的工作。建立项目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研究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新经验。

2.组织到位。按照《洛浦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方案》，成立学校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由办公室具体负责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日常管理，组织实施规划内容，研究制订保证资金顺利实施的各项制度与措施，监督、检查规划的执行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对出现偏差及时纠正等。

3. 建立动态的规划监测、评估和完善机制。定期监测方案目标的执行进度，并依据经济社会环境的变化、政策的调整，以及国家和自治区职教发展的新趋势和洛浦县职业教育发展的新需求，进行动态调整，不断充实完善。每周一汇报，召开专题会议了解相关项目建设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近2年建设，学校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建设目标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

1.建设任务还没有全部完成

学校3年建设期安排建设验收要点312个，通过近2年建设完成建设验收要点182个，还有130个建设验收要点需要完成。2022年受疫情影响，课程建设、师资培训等建设任务推进较为缓慢。

2.省级及以上标志性成果少

建设方案预计产出自治区级以上标志性成果31项，实际产出自治区级以上标志性成果36项，但是，与建设方案设定的标志性成果相吻合的为11.82项。部分成果如“自治区党建工作示范学校”等原建设方案中并未设定。同时，原方案中设定的标志性成果如自治区德育示范校、自治区优秀团支部等因尚未开评，而未实现。

3.内涵、质量、特色还存在弱项

一是在党的建设方面，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双融合不够，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还有待提升。

二是在深化“三全十育人”改革方面。三全育人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评价体系有待深入研究。

三是在提升校企合作水平方面，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还不完善，学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刚刚起步，还没有真正实现深度融合、资源共建共享、人员互兼互用、合作技术推广等。

四是在打造高水平专业群方面。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资源、师资队伍、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与预期目标还有差距。表现在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有待完善、有影响力的师资不多、精品在线课程资源有待深度开发、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高质量的标志性成果不多。同时，实训条件随着生源快速增长和现代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训设备台套数和先进性与人才培养的要求还有差距。

五是在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方面。专业内涵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有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德技并修、就业与升学并重”的社会需求有一定差距，教育教学方法改革与创新力度不够，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存在差距。

六是在提升师资队伍水平方面。柔性引进大师、名师领军人物困难，现有专业带头人普遍年轻、影响力不足，骨干教师实践能力有待提高。教师队伍编制短缺，一半教师仍是幼儿园、中小学的编制，人事关系、职称评聘、管理等不顺，已成为学校发展的瓶颈。

七是在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方面。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刚启步，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还没有充分激发，内部质量保证体系长效机制还没有建立完全。

八是在提升服务发展水平方面。学校服务和田地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的能力不强。

九是在全面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方面。校园文化、职业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机融合上存在差距。

十是在提升办学条件水平方面。随着生源的迅速增加，还需要增加教学楼、体育馆、理实一体化实训楼、学生公寓等基础设施。现有信息平台服务教学的能力还不高，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开展教学诊断改进的能力亟待提升。

# 七、有关建议

（一）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实现“党建+”全覆盖，提升基层党组织凝聚力与组织力，开展创先争优系列活动。实施“铸魂”工程，加强思想建设，提升向心力

（二）完善三全育人机制，深化大思政课建设改革。扎实推进“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一家亲”联谊等系列融情活动，深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改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学校是和田地区、洛浦县职教集团牵头单位的优势，创新构企合作形式，深化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合作。

（四）对接产业转型升级，打造高水平专业群。以现代农业产业人才供给侧为导向，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深化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培养工程、专任教师“双师素质”提高工程、全员培训工程、社会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化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开发，建设疆内领先的实验实训条件，打造人才培养和农牧民培训的高地。

（五）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就业与升学”并重，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六）提升师资队伍水平。完善“引、带、兼、培、援”多措并举的师资队伍建设机制，以和田地区教师评价改革试点项目为契机，优化教师评价激励机制，打造“四有”标准师德师风高地，培养一批有影响力的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柔性引进一批大师、名师领军人物。

（七）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以教学诊断与改进综合改革为契机，完善管理决策机制与管理标准体制，科学构建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为抓手，深化人事和分配机制改革，进一步激发全体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全面开展数字化校园建设。

（八）提升服务发展水平。依托“和田地区农业职业教育集团”“洛浦县职业教育集团”，打造现代农业产学研服务高地，完善“公共实训基地”技术示范推广体系，成立“洛浦县乡村振兴学校”，为和田地区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

（九）全面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实施“精神文化凝练提升工程、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品牌文化培育工程、文明校园创建工程”，建设融职业文化、校园文化、中华优秀文化于一体的特色文化校园。

（十）提升办学条件水平。积极争取各类资金，加快推进新校区建设。建立教学与诊断改进平台，进一步完善智慧管理平台，建成以“教育大数据”为中心，以“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教育”为核心的智能、平安校园。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